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12號

原告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冠彰

被告 Mernhawong Pitchayut(波查佑)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612 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8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0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